

# 湘乡市财政局

湘乡财农函〔2025〕3号

## 湘乡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批复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相关行业单位：

根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财办农〔2019〕68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现将审核通过的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给你单位，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批复的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绩效自评抽查或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绩效目标批复后，原则上不作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按规定程序办理。

二、请你单位在绩效目标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绩效目标表在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

三、预算执行中，你单位应建立项目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机制，定期对预算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以确保绩效目标不偏离。定期向市财政局报送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

四、项目竣工后或每年度预算执行终了，要开展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自评结果予以公开。

请按本次批复的通知，认真落实绩效管理各个环节工作要求，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提高管理水平，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表



# 湘乡市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序号	项目类别		乡镇(街道)	村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实施年度		责任单位	建设任务及内容及规模	本次下达(万元)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联农带农机制	
	项目类型	二级项目类型						项目子类型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受益户数	受益人数	受益脱贫户数	其中 受益脱贫户数			受益脱贫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人数
1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道路建设	金石镇	太平村	2025太平村道路拓宽	改建	太平村	2025.7	2025.12	太平村	10	1	190	792	1	8	19	道路硬化≥2处,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100%,改善农业生产条件≥长期,工程设计使用年限≥15年,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98%。	群众直接受益。民主议事决策,强化供水保障,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增加群众收入。
2	产业发展项目	金融保险配套项目	小额贷款贴息	湘乡市	湘乡市	2025年小额贷款贴息	新建	湘乡市农业农村局	2025.1	2025.12	湘乡市农业农村局	-152	297	6000	19200	27	1700	5200	符合政策建档立卡脱贫户贷款申请满足率100%,贴息标准=市场报价利率,贷款风险补偿比率10%,贷款及时发放率100%,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满意度98%	直接受益。脱贫对象及边缘易致贫户自主申请,支持产业按政策按季进行贴息。
合计													298	6190	19200	28	1708	5219		

